

# 蚌埠医学院处室文件

院教〔2022〕4号

## 关于印发《蚌埠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各相关部门：

为切实加强我校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提升我校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经学校研究，制定了《蚌埠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宣传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蚌埠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2022年1月18日

报： 学院

附件

# 蚌埠医学院课堂教学管理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课堂教学建设和管理，发挥好课堂教学的人才培养主渠道主阵地作用，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进一步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教学工作的基本形式，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性环节，学校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课程建设和管理，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第三条** 学校党委、行政对全校课堂教学管理进行宏观指导。学校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对全校课堂教学管理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各教学单位党政对本单位课堂教学进行具体管理和日常监督。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实施者，应当模范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坚持教书育人，对课堂教学负全面管理和育人责任。

## 第二章 教材使用管理

**第四条** 各院、系（部）、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有关规定，按照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结合专业特点、课程学时等为学生选用适当的教材。坚决杜绝带有宗教内容和违法违规内容的教材进入课堂。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应不定期组织本单位教师开展教材使用培训，通过集体备课、教学观摩和竞赛等各种方式，增强教师正确理解把握和讲授教材的能力，把教材内容转化为教育教学的优势和成效。

### 第三章 课堂教学过程管理

**第六条** 严格任课教师管理。学校对教师资格审查和新进教师的遴选引进，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培训，要把理想信念教育、师德师风教育和意识形态安全教育等内容作为重点内容。

**第七条** 任课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主动承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充分发挥课堂育人功能。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宣传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八条** 坚持课堂讲授有纪律原则。任课教师要不断强化课堂教学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严守纪律底线，强化国家安全教育。教学中不得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的言行。

**第九条** 教师应注重课堂上的仪态仪表，树立良好形象，以积极主动的工作态度，开展教学工作；应加强课堂组织，做好班级管理及学生考勤工作。教育学生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尊重科学，崇尚知识。

**第十条** 教师应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学习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和技术，改进课堂教学方法与手段，积极推广研究性教学、讨论式教学、问题式教学、启发式教学、案例式教学等多种教学方法。深化创新创业教育，将相关内容融入课堂教学中，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校停调课的有关规章制度。教学任务一经下达，课程表一经排定，不得随意调停课，如确需调课或更换教师，应当按照《蚌埠医学院调停课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并确保授课内容的顺序不可随意更改。

**第十二条** 日常教学应严格遵照人才培养方案中明确的课程体系和教学大纲中明确的课程内容执行。各专业的课程安排与考试安排必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教学计划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学生应严格按照自身修读课程计划表按时上课，不得迟到、早退、无故缺课，因故需要请假，应提前办理请假手续。学生要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尊重教师，不得以任何方式扰乱课堂教学秩序。对于违反课堂教学秩序的学生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 **第四章 课堂教学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认真落实校、院领导和教学督导组听课制度，实现听课制度化、经常化和规范化。

**第十五条** 相关部门、各教学单位要充分利用会议、活动、培训等方式，持续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教育、宣传。对课堂教学管理的动态信息，要及时通过网络等适宜途径发布。

**第十六条** 为确保教学效果，应加强教学基本设施的管理，为学生创建更多更优质的学习环境。

**第十七条** 对违反课堂教学管理和违反党纪政纪的教师，相关部门、教学单位要及时上报，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教学工作。

**第十九条** 网络课堂教学的相关要求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